

2009 年第 21 號號外公告

太平紳士條例 (第 510 章)

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業已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歐錫熊先生
陳松青先生
陳偉基先生
陳美寶女士
鄭穩基先生
池麗明女士
錢柱森先生
蔡立耀先生
鍾麗玲女士
劉鳳儀女士
李國榮先生
李美美女士
梁冠基先生
廖漢波先生
陸少冰女士
馬金嫻女士
麥德偉先生

Mr. MORAN Edward Patrick Aquinas

吳孟冬先生
區敬樂先生
戴淑嬈女士
黃仲衡先生
黃銘滔先生
王天予女士
邱傳淦醫生
袁立本先生
翁佩雯女士